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204號

抗 告 人 黃崇煌

代 理 人 李銘洲律師

相 對 人 京畿工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聲請為相對人京畿工業有限公司選任臨時管理人事
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8月30日本院112年度司字第58號裁定
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及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唯一董事廖永澄已於民國112
年7月10日逝世，廖永澄將名下出資額新臺幣（下同）162萬
元贈與其配偶莊幸美，又再以遺囑指定分配的方式由莊幸美
單獨取得，惟該行為已違反公司法第111條第1、2項而無
效，且廖永澄逝世前，長期處於昏迷不醒、意識不清之狀
態，就其出資額移轉行為及遺囑是否有效，已有疑義。又莊
幸美不法出售相對人資產，推諉交付帳冊資料，嚴重侵害相
對人利益，惟相對人目前處於無董事執行職務狀態，無法排
除莊幸美損及相對人及全體股東權益之行為。廖永澄所佔出
資額占公司資本總額過半數，是相對人無法依股東互推之方
式選任董事等語。並聲明：(一)原裁定廢棄。(二)聲請選任抗告
人擔任相對人臨時管理人。

二、按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法
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得選任1人以上之臨時管
理人，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
項定有明文。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股東1
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股東間互推1人代理之；第2
08條之1規定，於董事準用之，同法第108條第2、4項亦有明

01 文。上述選任臨時管理人規定，係為免公司因董事死亡、辭
02 職或當然解任，致董事會無法召開行使職權；或董事全體或
03 大部分均遭法院假處分不能行使職權，甚或未遭假處分執行
04 之剩餘董事消極地不行使職權，致公司業務停頓，影響股東
05 權益及國內經濟秩序（立法理由參照）。故有限公司之董事
06 因故不能行使職權且未指定股東1人代理，因而有致公司業
07 務停頓、受有損害之虞時，應先由股東間互推股東1人代
08 理，如無法互推者，始有選任臨時管理人規定之適用。又選
09 任臨時管理人事件，依非訟事件法第183條第1、2項規定，
10 應由聲請人釋明其事由。次按公司法第108條第2項所定股東
11 間互推一人代理有限公司之表決權如何行使，公司法並無相
12 關規定，而有限公司之股東會，相當於民法社團法人之總
13 會，參酌民法第52條第1項「總會決議，除本法有特別規定
14 外，以出席社員過半數決之」規定，公司法就互推一人方式
15 既無特別規定，則由股東依普通決議行之，亦即由不能執行
16 職務董事以外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互推即可。

17 三、利害關係人即相對人股東陳述意見：

18 (一)黃慧卿以：父親即廖永澄仙逝後相對人即無董事，聲請人於
19 父親生前已協助管理相對人公司多年，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
20 之臨時管理人最為適當等語。

21 (二)黃崇盛以：雖廖永澄過世後相對人即無董事，惟相對人尚有
22 多名股東，相對人得依公司法第108條規定選任或互推一人
23 為董事處理事務，且目前相對人並無急切需董事處理之事
24 項，故不符合選任臨時管理人之要件等語。

25 四、經查：

26 (一)相對人經主管機關桃園市政府核准設立登記，資本總額為30
27 0萬元，目前登記股東為黃崇盛（出資額45萬元）、黃慧卿
28 （出資額45萬元）、黃崇煌（出資額45萬元）、廖永澄（出
29 資額165萬），並由廖永澄擔任相對人之唯一董事，廖永澄
30 於112年7月10日死亡，其法定繼承人為莊幸美、黃崇煌、黃
31 崇盛、黃慧卿、黃靖淳，且繼承人尚未辦理繼承變更登記或

01 股東變更登記等情，有公司變更登記表、除戶謄本等件在卷
02 可稽，抗告人既為相對人股東而為利害關係人，自得依法為
03 相對人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

04 (二)本件相對人公司唯一董事廖永澄雖於112年7月10日逝世，然
05 廖永澄就相對人之出資額，得由其法定繼承人莊幸美、黃崇
06 煌、黃崇盛、黃慧卿、黃靖淳辦理繼承登記後，與相對人之
07 其餘股東黃崇盛、黃慧卿及抗告人依公司法第108條第1項之
08 規定另行選任1人為董事；至抗告人稱廖永澄生前將其所有
09 出資額轉讓並以代筆遺書將所有出資額分配予莊幸美，經其
10 提起確認出資額無效訴訟（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南司調第2
11 00號）及確認遺囑無效訴訟（見本院卷第43、55頁）部分，
12 雖廖永澄所遺出資額權利暫且無法行使，惟相對人之其餘股
13 東仍得依公司法第108條第2項、民法第52條第1項之規定，
14 以普通決議互推1人代理董事執行職務，而抗告人所提出之
15 桃園市政府112年8月17日函文（見本院卷第33、34頁），係
16 抗告人與另一股東黃惠卿互推由抗告人擔任代理董事，未見
17 其他股東參與，難認抗告人曾召集相對人其餘全體股東開會
18 或以其他方式通知其餘全體股東為互推行為。本件相對人公
19 司之股東既得依照公司法第108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選任
20 董事或互推1人代理董事執行職務，即無選任臨時管理人之
21 必要。

22 (三)再者，抗告人稱莊幸美為圖私利而插手操控相對人之業務部
23 分，雖據提出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為憑，然該契約係記載廖永
24 澄於生前（即111年10月1日）曾以相對人負責人名義出賣公
25 司不動產，難認與莊幸美有何關係，且莊幸美是否另有插手
26 廖永澄擔任唯一董事之第三人祥皓工業有限公司一節，亦與
27 本件相對人公司是否需選任臨時管理人一事無涉，難認抗告
28 人已提出相關證據就相對人公司有何業務停頓、影響股東權
29 益與國內經濟秩序等事由為釋明。

30 五、從而，本件抗告人聲請選任相對人公司臨時管理人，與法定
31 要件不符，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核無不合，抗告意旨

指摘原裁定不當而請求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袁雪華

法官 李麗珍

法官 廖子涵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經本院許可外，不得上訴。如提起上訴，應於收受後20日內，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書記官 賴棠好